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04號

上訴人 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鳳

謝祖慈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複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

被上訴人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文杰

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

李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裁定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前開事件業經當事人間於114年3月26日和解成立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，則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01

法官 傅紫玲

02

法官 朱慧真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劉芷寧